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征〔2014〕40号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国土资〔建〕字〔2014〕450号文），需将广州市萝岗区永和街禾丰村经济联合社21.3408公顷（合320.112亩）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广州市2013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
- 二、征收土地位置：广州市萝岗区永和街禾丰村经济联合社（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广州市萝岗区永和街禾丰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14.0867公顷（合211.3005亩），其中耕地0.0697公顷（合1.0455亩）、园地12.7967公顷（合182.9505亩）、林地0.0001公顷（合0.0015亩）、其他农用地1.2202公顷（合18.303亩），建设用地7.1507公顷（合107.2605亩），未利用地0.1034公顷（合1.551亩）。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补偿

被征地单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万 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禾丰村经济联合社	土地补偿费	耕地	0.0697	98.4000	12.0024	禾丰村经济联合社	货币	
		林地	0.0001	84.2625	0.0084			
		园地	12.7967	84.2625	1078.2819			
		其他农用地	1.2202	84.2625	102.8171			
		建设用地	7.1507	98.4000	703.6289			
		未利用地	0.1034	49.2000	5.0873			
	安置补助费	耕地	0.0697	73.8000	5.1439	禾丰村经济联合社 转付被安置人		
		林地	0.0001	60.1875	0.0060			
		园地	12.7967	60.1875	770.2014			
		其他农用地	1.2202	60.1875	73.4408			
	青苗补助费					806.6900		禾丰村经济联合社 转付土地 承包者和 业权人
	附着物补偿费					385.2140		
	以上各项合计					3937.3782 万元		

（二）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广州市萝岗区永和街禾丰村经济联合社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请广州市萝岗区永和街禾丰村经济联合社在本公告期内到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萝岗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单位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广州市萝岗区永和街禾丰村经济联合社	2014年7月7日至 2014年7月17日	广州市萝岗区永和街 禾丰村经济联合社	2014年7月17日至 2014年7月22日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六、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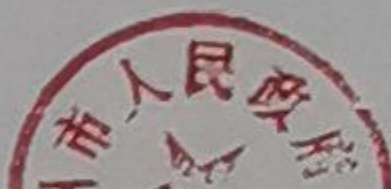
(一)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的，请于2014年7月22日前提出并以书面形式送达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萝岗区分局。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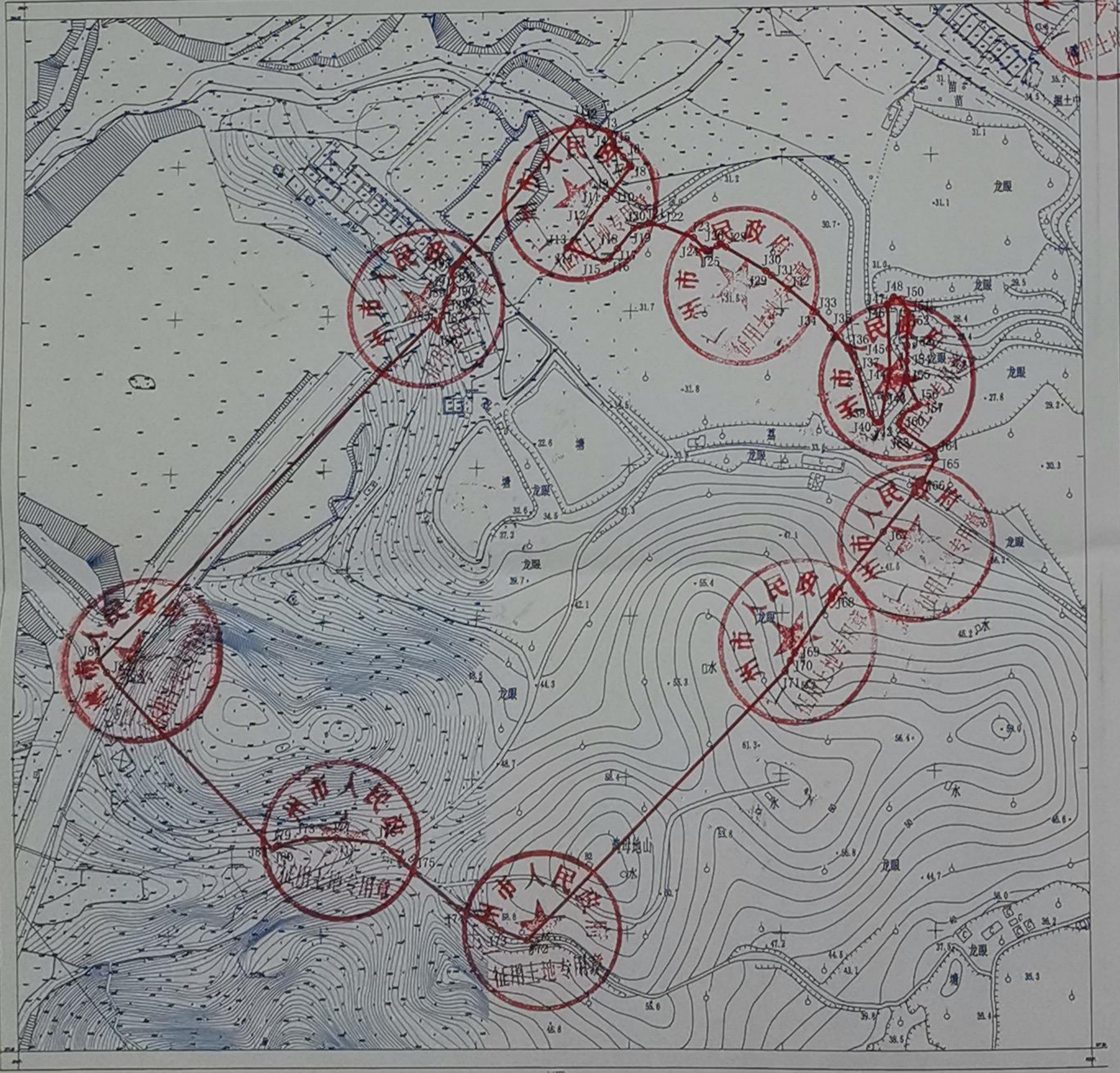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可放大、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
(公告内容同时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网站: <http://www.laho.gov.cn> 上公布)



广州市2013年第1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



广州市2013年第1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

广州市人民政府
土地专用章

